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79；场内简称：湾创 1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5:00 以通讯方式召开。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大会的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份额共计 11,168,106.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20,928,947.00 份的 53.36%。出席情况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1,040,600.00 份基金份额同意，127,506.0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8.86%，达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 1 万元，公证费 1 万元，合计为 2 万元。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履行本基金的退市程序。本基金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并不再复牌直至退市，自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进入清算期，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召开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2)粤广南方第 40958 号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男，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晁梦婷，女，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七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委托晁梦婷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为“《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

称为“《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ffunds.com.cn/>) 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ffunds.com.cn/>) 分别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许,本公证员及我

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东馆4楼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场监督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卢力行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晁梦婷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莫静雅（作为监督员）、许子越（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卢力行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晁梦婷现场制作了《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晁梦婷、卢力行、莫静雅、许子越、见证律师向格格、冯乙梓、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向格格宣读法律意见书。大会于上午十时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20,928,947.00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11,168,106.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36%，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040,6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8.86%；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7,506.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14%；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叶军树



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

《关于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意向		同意		弃权
投票方式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纸质投票		11,000,000.00	-	-
电话投票		-	5,000.00	-
短信投票		40,800.00	122,506.00	-
合计		11,040,800.00	127,506.00	-

主持人: 郭林峰

监督员: 吴瑞明

公证员: 11.11.11

公证员: 11.11.11

托管人: 广发银行

律师: 吴瑞明

律师: 吴瑞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计票统计结果如下：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1,168,106.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20,928,947.00 份的 53.36%。其中，《关于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1,040,6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8.86%；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27,506.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14%；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主持人：[签名] 监督员：[签名] [签名] 托管人：[签名]
公证员：[签名] 见证律师：[签名] [签名]
2022 年 12 月 13 日